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嫻如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嫻如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5萬1280元之遊戲點數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表編號2、6、12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所偽造「白丞堯」署押共3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嫻如與李佩君（已由本院審結）前為交往中伴侶，陳嫻如於112年3月12日前某時許，在新竹縣北興路3段某處，見白丞堯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遺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嗣陳嫻如與李佩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使用上開信用卡，利用免簽名感應付費功能（如附表編號1、3-5、7-11、13）或在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偽造「白丞堯」之署名（合計3次，共3枚，如附表編號2、6、12）進行交易之方式，偽造表示白丞堯本人確認該簽帳單所載消費金額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之意思，持

01 交超商店員而行使之，使各該特約商店之人員因此陷於錯
02 誤，誤認係白丞堯本人持卡消費，因而交付合計價值5萬128
03 0元之遊戲點數，足以生損害於白丞堯、中國信託商業銀
04 行、各該特約商店對於信用卡持卡人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05 二、案經白丞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訊據被告陳嫻如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67、
09 74-7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白丞堯於警詢中證述明確
10 （偵卷第25-27頁），且有警員出具之偵查報告（偵卷第4-8
11 頁）、告訴人白丞堯之信用卡冒用明細、交易通知截圖（偵
12 卷第11、27-30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31-57
13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出具之簡便行文
14 表檢附告訴人白丞堯客戶基本資料、信用卡交易明細、簽帳
15 單（偵卷第63-70頁）、告訴人白丞堯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16 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7 單（偵卷第84-85頁）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法律適用：

20 （一）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人
21 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接負
22 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差
23 異，僅在價金給付後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帳，
24 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時，則就事後
25 之權利關係發生變動，亦即由持卡人對於發卡銀行負擔給付
26 價金債務而已。是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間之交易，乃係以信任
27 關係為基礎之授信契約，倘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意思與能
28 力，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信用卡消費，係屬對特約商店店員施
29 行詐術。信用卡之簽帳單，係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消費時，於
30 其上簽署持卡人之姓名或代號，用以證明持卡人確向特約商
31 店購買物品或接受服務，且承諾願依其與發卡銀行間之約

01 定，按簽帳單上所載金額，將來如數付款給發卡銀行，故經
02 持卡人簽名之簽帳單，性質上屬消費付款契約書，為私文書
03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8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
04 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
05 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06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
07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
08 被告以如附表之方式向店家取得之遊戲點數，雖非現實可見
09 之財物，然係以現金換取而供人參與網路遊戲使用，顯具有
10 財產上價值之利益無訛。又信用卡「感應消費」功能之消費
11 過程，持卡人並無輸入電磁紀錄的行為，而商家經由持卡人
12 持信用卡感應消費，是基於認定持卡人合法使用該信用卡，
13 銀行將會給付款項的前提，將商品提供予持卡感應消費之人
14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56號判決參照）。

15 (二)是核被告就拾取本案信用卡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
16 遺失物罪；就附表編號1、3-5、7-11、13以感應消費之方式
17 所為，均係犯刑法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
18 2、6、12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2、6、12所示之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
21 「白丞堯」之署名，係該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
22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之，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
2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四)再者，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
25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
26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8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經查，被告於附表所示各編號
29 之行為，因被告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均係基於同一犯罪計
30 畫，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持同一張信用卡假冒
31 卡片實際所有人刷卡消費，詐得遊戲點數之利益，侵害同一

01 財產法益，應僅論以一罪。

02 (五)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
03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5 (六)被告與共犯李佩君就附表編號所示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爰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本案
07 侵占遺失物與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09 (七)另公訴人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0 財罪嫌，尚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無礙被告防
11 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說明。

12 (八)累犯：

13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110年度竹簡字
14 第846號），於111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固為累犯，然司法
1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
18 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
19 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
20 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
21 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
22 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
23 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
24 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前科紀錄於量
25 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累犯
26 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基於精簡裁判之
27 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
28 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9 定意旨參照）。

30 三、量刑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戮力以

01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一己之私，即侵占他人之遺失
02 物，更與李佩君共同恣意持前揭信用卡多次盜用消費，且其
03 盜刷次數非低，視他人信用於無物，影響信用卡交易之正常
04 秩序，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他人財產安全、社會治安
05 產生危害，所為實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
06 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其自
07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12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13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4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5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16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17 查結果而為認定。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
18 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
19 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相當於5萬1280
21 元之遊戲點數利益，為被告與共犯李佩君之本案犯罪所得，
22 且卷內復無證據明確證明其等實際分配之情形，實際上難以
23 區別各人分得之數，應認被告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
24 之共同處分權。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由被告行使而交予店員收受，
28 即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就該私文書本身即不予宣告沒收，然
29 其上如附表所示各欄位上偽造之署名，仍應依刑法第219條
30 規定，不問是否屬犯人所有，宣告沒收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追加起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張慧儀

14 附表(貨幣為新臺幣)

15

遭使用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編號	時間	地點	刷卡金額	備註
1	112年3月 12日21時 9分	新竹縣○○鎮 ○○路0段000 ○○號「美廉 社竹東北興 店」	108	
2	112年3月 12日21時 16分	新竹縣○○鎮 ○○路0段0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竹東北興 店」	3172	有簽單、有偽簽署 名1枚（偵卷第68 頁）
3	112年3月 12日21時	新竹縣○○鎮 ○○路0段000	3000	

	17分	號「全家便利商店竹東北興店」		
4	112年3月 12日21時 27分	新竹縣○○鎮 ○○路○段00 0號「統一超 商東睿門市」	3000	
5	112年3月 12日21時 28分	新竹縣○○鎮 ○○路○段00 0號「統一超 商東睿門市」	3000	
6	112年3月 12日22時 9分	新竹縣○○鎮 ○○路0段0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竹東北興 店」	16000	有簽單、有偽簽署 名1枚（偵卷第67 頁）
7	112年3月 12日22時 10分	新竹縣○○鎮 ○○路0段0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竹東北興 店」	1000	
8	112年3月 12日23時 39分	新竹縣○○鄉 ○○路0段000 00號「全家便 利商店橫山致 豐店」	3000	
9	112年3月 12日23時 47分	新竹縣○○鄉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騰達門市」	3000	

01

10	112年3月 12日23時 48分	新竹縣○○鄉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騰達門市」	3000	
11	112年3月 13日0時2 3分	新竹縣○○鄉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騰達門市」	5000	
12	112年3月 13日0時2 3分	新竹縣○○鄉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 騰達門市」	5000	有簽單、有偽簽署 名1枚（偵卷第68 頁）
13	112年3月 13日0時3 9分	新竹縣○○鎮 ○○路0段0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竹東北興 店」	3000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刑法第220條

1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2 。

1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 0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02 刑法第337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05 刑法第339條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8 下罰金。
-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